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審議編號：110-0307-09-20-03

文化部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計畫全程期限：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0-0307-09-20-03

計畫名稱：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文化部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之預定執行機關: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及文化內容策進院	本案原由人文司、影視局及文策院共同執行，現改由文策院執行本計畫，爰修正基本資料及概述表。	P.3
2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之原訂 5 大計畫目標分列 9 項預期關鍵成果，5 項次預期效益	因應計畫經費調降，爰修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僅保留 3 大計畫目標，分列 3 項關鍵成果，以及 3 項次預期效益	P.3-4 P. 5-6
3	貳、計畫緣起之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原有 5 項重點問題	因應計畫經費調降，爰修改擬解決問題之釐清，僅保留 4 項	P.9
4	貳、計畫緣起之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原有 6 項	因應計畫經費調降，爰修改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僅保留 4 項	P10
5	計畫全程總目標 5 大預期效益	因人文司與影視局放棄申請，爰將 5 大預期效益改為 3 大預期效益	P.11-12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6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之計畫全程總目標、預期關鍵成果，二、執行策略及方法原訂 5 大計畫目標，5 大主軸和 10 大執行策略方法。	因應計畫經費調降，爰修改執行策略及方法，將依照 3 大主軸和 6 大執行策略方法開展相關計畫工作，內容及圖文一併修改	P.12-16
7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原訂 5 項	因應計畫經費調降，爰修改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僅保留 3 項。	P.19
8	陸、自我挑戰目標原訂目標	因應計畫經費調降，爰修改自我挑戰目標原訂目標 110 年度無，111 年度預計以獲得國際獎項為自我挑戰目標	P.20
9	本計畫應加強說明與 5G 之關連性。	補充說明如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之一目標說明:依據 2019 年《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5G 首波商轉應用將以內容、娛樂、媒體、遊戲產業為主。5G 時代的行動數據流量中，來自影音的佔比將超過七成，而沉浸式影音等高頻寬需求的內容，將成為 5G 行動數據使用的成長動力。 2035 年台灣娛樂暨媒體業市場規模將可因 5G 帶動而增加至少 NT\$ 6411.2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22.73%。 依據台經院估計，每投入 100 元在 5G 部門，可以帶動 5 元的內容產業投入。	P.11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10	建議本計畫聚焦於推動策展產業串連，以發揮產業效益。	補充說明如細部計畫二、構建跨域創新生態系(二) 建立亮點示範展演機制滾動實證測試中，所補充說明:建立異業合作，跨產界跨領域的新展演示範計畫，聚焦與策展產業串連，創造創新展演示範最佳實務。	P. 15
11	將「原訂 5 大計畫目標分列 9 項預期關鍵成果，5 項次預期效益」調整成「留 3 大計畫目標，分列 3 項關鍵成果，以及 3 項次預期效益」確更能聚焦在該部之強項，但其中將「淬煉商業模式加速市場擴散」直接移除，應在考慮，至少應將部分之工作及效益，如輔導成功之商業模式，納入計畫內。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如修正計畫書 P.16 所述，將「淬煉商業模式加速市場擴散」執行工作融入併行到第 3 分項：國際共創合製之第一步驟。	P. 16
12	計畫整體仍只有 input/output 指標，缺乏具體之產業推動效益指標，應改正。	依照本計畫之規劃執行，如修正計畫書 P. 20 所增加之預期效益，擬將增加投資人信心，並提高文化內容與數位科技整合應用之相關投資案，催生文化科技之創作，創業，創價，促成文化科技新創事業。	P. 20
13	引用《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報告，年份有誤？「2035 年台灣娛樂暨媒體業市場規模將可因 5G 帶動而增加至少 NT\$ 6411.2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22.73%。」請再查證修訂。	謝謝委員意見指正。於修正計畫 P.11 修訂引用修訂如下：資誠《2019 全球與台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指出，台灣娛樂和媒體產業未來將在線上影音 (OTT) 與 5G 網路服務帶領下，整體市值將達到近 200 億美元規模。台灣市場規模大約	P. 11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165 億美元，未來年複合成長率仍有 3.7%，預期 2023 年可以達到 198 億美元水準，其中成長最快的是 OTT 影音、網際網路服務與網路廣告。	
14	前瞻計畫不宜做成「活動案」，辦完活動，卻缺乏累積性的效益，同時因缺乏產業效益，亦無法永續。	本計畫並未因本經費而規劃任何新活動案，擬將跨產界跨領域的新展演示範於既有的文化科技論壇和 20 幾場國際展會，配合相關產業數位轉型策進方案持續滾動和經營，並不斷累積文化內容結合數位科技應用解決方案。	
15	依審查意見再做修訂，納入產值與商業模式輔導，惟自我挑戰目標，促成文化內容產業產值增加 3%，年份是否誤植，應為 110 年？確認修訂後，請送院審定。但建議商業模式輔導，後續年份應訂出具體的量化指標，例如商業模式輔導成耕案例若干案，創造產值若干。「帶動文化內容與數位科技整合應用之民間投資，催生文化科技新創事業」亦同，應訂有具體之帶動投資若干元，催生文化科技新創事業若干家。	謝謝委員指正。 依照委員意見已完成修正，如 P.15 關鍵成果執行期間每年之成功商業模式案例數，催生新創數以及帶動投資之量化衡量指標。 非誤植，確為 111 年，然感謝委員提醒，已修正 P.24 自我挑戰目標，111 年文化內容產值增加 5%。	P. 15 P. 24

目 錄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6
貳、計畫緣起	11
一、政策依據	11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12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13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 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13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14
一、目標說明	14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 對策	20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20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21
肆、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22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23
陸、自我挑戰目標	24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25
捌、儀器設備需求	32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38
拾、附錄	39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39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43
三、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55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56
五、其他補充資料	58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10-0307-09-20-03			
計畫名稱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申請機關	文化部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定 計畫主持人	姓名	丁曉菁	職稱	董事長
	服務機關	文化內容策進院		
	電話	02-27458186 # 701	電子郵件	ipa@taicca.tw
計畫摘要	1. 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2. 構建跨域創新生態系：以文化內容串聯 CNPD 端網雲應用服務之上中下游業者，組織 5G 文化內容跨領域跨產業聯盟，系統性推動未來前瞻內容共創合作，建構文化內容跨域創新生態系。 3. 國際共創合製：開拓國際夥伴關係並以此介接國際市場，加速台灣創意和技術整合與國際布局。邀請國際開發產製者加入，連結國際 5G 數位科技產業社群，建立跨域合作共創平台。			
計畫目標、預期關鍵成果及其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計畫目標	預期關鍵成果		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1. 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1.1 輔導企業投入未來內容應用開發：110 年 3 案、111 年 3 案。		健全未來內容產業生態圈
	2. 建立未來內容示範展演機制	2.1 未來內容場域示範 110 年 1 案、111 年 1 案。輔導成功之商業模式 110 年 1 案例，催生 1 家新創、111 年 2 案例，帶動民間投資一億元。		促進文內容產業前瞻科技應用
	3. 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	3.1 國際合作 110 年 2 案、111 年 3 案。		拓展未來內容國際市場

預期效益	1. 建立文化場域跨域策略合作的溝通平台與創新機制，促進 5G 之 CPND 生態系跨域創新運作。 2. 深度轉譯在地知識與台灣文化，結合創新加值提升在地文化價值；透過創意表現、新穎展示與互動手法，增加人們與文化資產的對話，並藉由多感官體驗，讓人們更了解多元文化價值。 3. 開展國際鏈結與協作，打造具台灣文化性的示範案例，型塑文化科技系統服務品牌。 4. 提升文化內容業者提供內容產製質量，打造台灣內容 IP 行銷力，以優質內容促進使用者導入 5G 創新應用。 5. 帶動文化內容與數位科技整合應用之民間投資，催生文化科技新創事業。
計畫群組及比重	☐ 生命科技 ____ % ☐ 環境科技 ____ % ☒ 數位科技 _40_ % ☐ 工程科技 ____ % ☒ 人文社會 _40_ % ☒ 科技創新 _20_ %
計畫類別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項目	☐ 綠能建設 ☒ 數位建設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 5G 發展	☒ 是 ☐ 否
資通訊建設計畫	☐ 是 ☒ 否
政策依據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3.3 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 政策依據：1. 蔡總統政見提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2.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3. 行政院「台灣 5G 行動計畫」5G 創新應用系統整合場域驗證規畫育成跨入系統整合方案輸出國 選擇此政策依據的理由：迎接 5G 時代來臨，文策院提案本計畫以台灣在地內容力跨域整合資通訊技術力，期冀能形塑前瞻內容創新服務數位應用，驅動台灣文化內容產業進行數位轉型升級，並加速資通訊產業數位轉型技術升級，提升 5G 技術多元創新前瞻應用示範，建構 5G 文化科技跨域創新生態系，增進 5G 附加價值和輸出產值，提高國際競爭力。
計畫額度	☒ 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110 年度 <u>70,000</u> 千元 111 年度 <u>90,000</u> 千元
執行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全程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前一年度預算	年度	經費(千元)			
	109	0			
資源投入	年度	經費(千元)			
	110	70,000			
	111	90,000			
	112	80,000			
	113	80,000			
	114	40,000			
	合計	360,000			
	110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68,000	其他資本支出	2,000
		經常門小計	68,000	資本門小計	2,000
		經費小計(千元)		70,000	
	111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88,000	其他資本支出	2,000
		經常門小計	88,000	資本門小計	2,000
		經費小計(千元)		90,000	
中程施政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迎接 5G 時代，以文化內容帶動軟硬體整合，形塑前瞻內容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升級，增進附加價值，提高國家競爭力				
本計畫在機關 施政項目之定 位及功能	臺灣在 2019 年成立了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希望透過文策院中介組織的努力，架構出跨部會、跨領域、跨平台的協力合作機制，整合文化、科技及經濟的能量，催生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帶動產業投資與創新的動能，形塑臺灣的國家文化品牌。讓臺灣豐富的在地文化，以各種多元的形式向世界傳遞，讓國際的文化版圖，因為有了臺灣的加入而變得更加豐富精彩。 本計畫係依據文策院建構產業專業支持體系、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形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等三大使命，協助台灣文化內容業者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進行產業創新升級、前瞻布局國際未來內容市場。本計畫各項工作的實際執行，將與文策院投融資協力、產業諮詢輔導、文化內容開發、產業前瞻調查與全球市場行銷等既有業務相結合，以整合文策院、文化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資源，協力推動各項工作之推展，達到健全台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之政策目的。				
計畫架構說明	依細部計畫說明				
	細部計畫名稱	1. 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110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40,000	計畫 性質	產業環境建構 與輔導	預定執行 機構	文策院
	111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60,00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共構技術力跨業聯盟，進行跨部會串聯、跨產業結盟，推動內容力共創，鼓勵各類內容 IP 系統性孵化、轉譯與開發、產業斷鏈點診斷與解決方案、異業整合，與應用科技開展新內容商模與新體驗之提案，以及凸顯 5G 特性之內容與科技跨域創新產製提案，從內容 IP 系統性開發、產業斷鏈解方，到異業跨域、跨平台整合及內容科技應用，提升內容產製量能與品質，創新內容新型態商業模式與新內容體驗商機。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 輔導企業投入未來內容應用開發 6 案。				
	細部計畫名稱	2. 建立未來內容示範展演機制				
	110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15,000	計畫 性質	產業環境建構 與輔導	預定執行 機構	文策院
	111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15,00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以文化內容串聯 CNPD 端網雲應用服務之上中下游業者，組織 5G 文化內容跨領域跨產業聯盟，系統性推動未來前瞻內容共創合作，建構文化內容跨域創新生態系。 精選結合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示範，建立亮點示範展演機制滾動實證測試，建立異業合作，跨產界跨領域的新展演示範計畫，聚焦與策展產業串連，鼓勵產業聯盟業者打造不同效果的體驗，創造創新展演示範最佳實務。				
	主要績效指標 KPI	2.1 未來內容場域示範 1 案、輔導成功之商業模式 3 案例，催生 1 家新創，帶動民間投資一億元				
	細部計畫名稱	3. 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				
	110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15,000	計畫 性質	產業應用技術 開發	預定執行 機構	文策院
	111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15,00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以加速具台灣獨特性的前瞻內容之跨國合資合製的內容研發與製作，支持產業整合 5G 數位科技、發展 5G 生態系、開拓國際夥伴關係並以此介接國際市場，加速台灣創意和技術整合與國際布局，連結國際 5G 數位科技產業社群。 建立跨域合作共創平台，以數位科技新媒體型態，將台灣				

		文化內容結合流行音樂和表演藝術進行全球巡迴展演，深入國際性電子電信大會。 建立內容/內容、內容/技術與技術/內容的相關媒合平台與管道。建立技術授權平台與管道，引導海外內容採用本國技術。 建構文化內容創投生態圈，佈建內容商模機制，加速全球投資導入。		
	主要績效指標 KPI	3.1 國際合作 5 案		
前一年計畫或 相關之前期程 計畫名稱	本計畫為新計畫，無前期程計畫			
前期計畫或計 畫整併說明	無			
近三年主要績 效	無			
跨部會署計畫	☐ 是 ☒ 否			
	合作部會署		110 年度經費(千元)	
			111 年度經費(千元)	
	負責內容			
	合作部會署		110 年度經費(千元)	
			111 年度經費(千元)	
	負責內容			
中英文關鍵詞	文化內容 (Cultural Content)、跨域創新 (Cross-Domain Innovation)、沉浸式 (Immersive)、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跨國合作 (Transnational Cooperation)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李又芳	職稱	助理編審
	服務機關	文化部		
	電話	02-85126570	電子郵件	yufang@moc.gov.tw

貳、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 (一) 行政院為落實蔡總統提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主張，2016 年 11 月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希望能夠跳脫過去產業發展瓶頸，重視強化數位基磐建設、發展數位經濟、實現平等活躍之網路社會、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同時期望透過建設永續、智慧城鄉，提升生活品質，讓國民享有富裕安康生活。

文化部的定位與角色主要在行動主軸二「建構 5G 創新應用發展環境」之子項「建立 5G 創新應用標竿實例」，主要措施係「建立 5G 文化科技應用實例」及「AVMR 虛實創新文化內容產製計畫」。本計畫在此基礎之上提出以開放文化部關聯場域，落實垂直應用場域實證、創新應用發展環境，來催生 5G 垂直應用產業生態系與加速應用創新。

- (二) 201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台灣 5G 行動計畫」，以鬆綁、創新、實證、鏈結等策略，全力發展各式 5G 電信加值服務及垂直應用服務，打造台灣為適合 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提升數位競爭力、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之推動目標。

- (三) 文化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1. 善用數位科技促進文化參與，維護多元平權，形塑數位時代的文化公民社會。
2. 強化數位時代的原生文化生產，落實本國文化傳播權，形塑國家文化軟實力。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2017-2020年)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2017-2025)

文化部的定位與角色主要在行動主軸二「建構5G創新應用發展環境」之子項「建立5G創新應用標竿實例」，主要措施係「建立5G文化科技應用實例」及「AVMR虛實創新文化內容產製計畫」。本案在此基礎之上提出以開放文化部關聯場域，落實垂直應用場域實證、創新應用發展環境，來催生5G垂直應用產業生態系與加速應用創新。

臺灣5G 行動計畫 (2019-2022年)

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 善用數位科技促進文化參與，維護多元平權，形塑數位時代的文化公民社會
- 強化數位時代的原生文化生產，落實本國文化傳播權，形塑國家文化軟實力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 (一) 帶動國內文化內容業者投入 5G 內容開發：國內文化內容產業業者規模小，投資心態保守，對於投入 5G、VR 等新科技前瞻應用市場之意願不足，需要政府整合資源帶動業者進行創新研發，製作新型態的 5G 文化內容作品。
- (二) 提升國內 5G 內容產製量與水準：5G 係一種新型態的內容傳輸技術與載具，5G 環境建置完備後出現播放 5G 內容之大量需求，故各國多積極投入產製應用 5G 技術播放之展演內容，故有必要扶植國內形成 5G 文化內容產業生態，提升本國自製作品數量與品質，以滿足國內播映需求，並拓展國際市場。
- (三) 建立具體可行之 5G 商業模式：5G 係一未來前瞻技術，技術持續創新研發中，產業與市場仍於萌芽前期階段，故本計畫的執行目標系建立具體可行之商業模式，而非單純展示 5G 技術可行性的單點示範案例。
- (四) 建立國際合作交流平台進行國際市場行銷拓展：5G 技術的研發與商業模式的創新無法閉門造車，應透過國際合作交流進行各種經驗的交流，截長補短，同時透過國際合作可擴大資金籌措來源與國際市場行銷通路，分散投資風險，減少資源的浪費。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國內外整體文化內容產業生態，各式藝文活動、實體展覽、音樂藝術表演接連取消或延期，加速文化內容產業進行數位轉型的迫切性，文化展演活動如何從線下轉移至線上因而成為文化內容產業未來轉型的重要課題，如何協助國內文化內容業者，結合台灣硬體科技研發實力，應用 5G 技術進行線上與虛擬展演內容之產製，開發各種可行與具市場利基之新商業模式，提升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的競爭力，便成為政府當前扶植國內文化內容產業之重要政策目標之一。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 (一) 促進台灣文化內容產業進行數位轉型升級，提升國內業者 5G 技術應用能力，形成 5G 內容產業生態系，帶動國內 5G 軟硬體產業產值之整體發展。
- (二) 因應後肺炎時代生活形態的改變以及零接觸經濟的興起，提供多元且具有深度體驗的消費娛樂活動，滿足國民各種休閒娛樂需求。
- (三) 透過跨國異業協作共創平台的建立，將可以台灣在地文化內容介接國際領先產業技術與創新應用，提升整體產值與國家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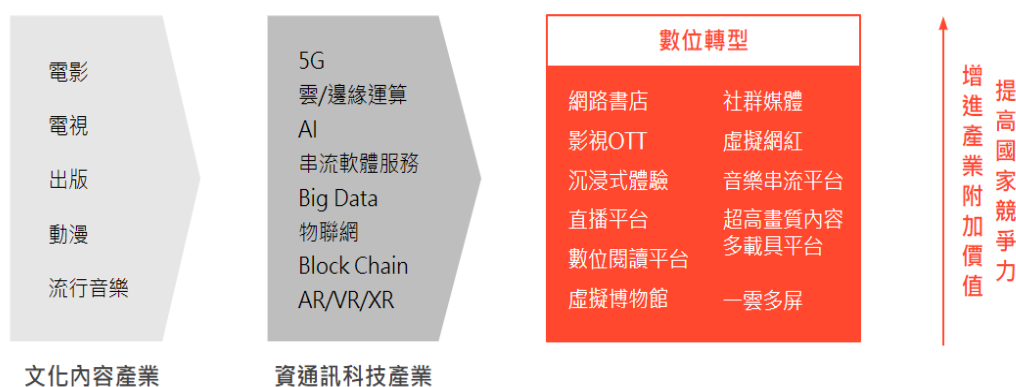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一、目標說明

依據 2019 年《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5G 首波商轉應用將以內容、娛樂、媒體、遊戲產業為主。5G 時代的行動數據流量中，來自影音的佔比將超過七成，而沉浸式影音等高頻寬需求的內容，將成為 5G 行動數據使用的成長動力。

再依據資誠《2019 全球與台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指出，台灣娛樂和媒體產業未來將在線上影音（OTT）與 5G 網路服務帶領下，整體市值將達到近 200 億美元規模。台灣市場規模大約 165 億美元，未來年複合成長率仍有 3.7%，預期 2023 年可以達到 198 億美元水準，其中成長最快的是 OTT 影音、網際網路服務與網路廣告。

為加速數位科技與文化內容的融合，建立文化場域跨域策略合作，以異業整合示範案例展現台灣的數位科技內容感動力，以優質內容力建構 5G 內容生態系，讓台灣的裝置製造業隱形冠軍，有機會透過創意文化內容的展現，站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擴散全球市場影響力，以輸出國際為終極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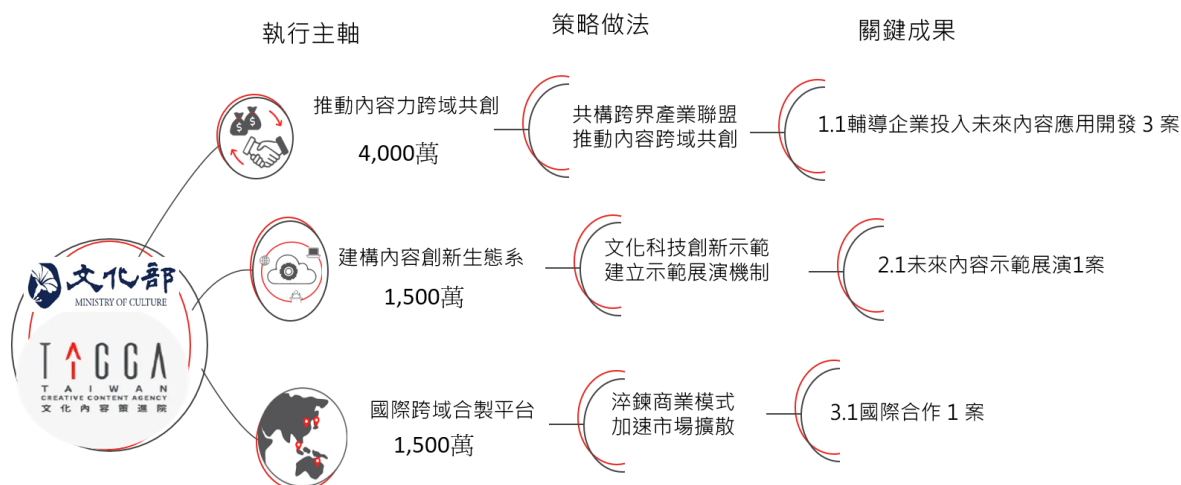


計畫全程總目標					
迎接 5G 時代，以文化內容帶動軟硬體整合，形塑前瞻內容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升級，增進附加價值，提高國家競爭力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第四年 民 113 年	第五年 民 114 年
年度目標	1. 建構未	1. 建構未來	1. 建構未來	1. 建構未來	1. 建構未來

	來內容跨界跨域產業整合協作機制 2. 建立未來內容示範展演機制 3. 拓展未來內容國際輸出	內容跨界跨域產業整合協作機制 2. 建立未來內容示範展演機制 3. 拓展未來內容國際輸出	內容跨界跨域產業整合協作機制 2. 建立未來內容示範展演機制 3. 提升台灣文化品牌國際能見度	內容跨界跨域產業整合協作機制 2. 建立未來內容示範展演機制 3. 提升台灣文化品牌國際能見度	內容跨界跨域產業整合協作機制 2. 建立未來內容示範展演機制 3. 提升台灣文化品牌國際能見度
預期關鍵成果	1.1 輔導企業投入未來內容應用開發 3 案。 2.1 未來內容場域示範 1 案 2.2 輔導成功之商業模式 1 案例，催生 1 家新創 3.1 國際合作 2 案	1.1 輔導企業投入未來內容應用開發 3 案。 2.1 未來內容場域示範 1 案 2.2 輔導成功之商業模式 2 案例，帶動民間投資一億元 3.1 國際合作 3 案	1.1 輔導企業投入未來內容 5G 應用開發 3 案。 2.1 未來內容場域示範 1 案 2.2 輔導成功之商業模式 2 案例，帶動民間投資一億元 3.1 國際合作 2 案	1.1 輔導企業投入未來內容 5G 應用開發 3 案。 2.1 未來內容場域示範 1 案 2.2 輔導成功之商業模式 2 案例，帶動民間投資一億元 3.1 國際合作 2 案	1.1 輔導企業投入未來內容 5G 應用開發 2 案。 2.1 未來內容場域示範 1 案 2.2 輔導成功之商業模式 1 案例 3.1 國際合作 1 案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助攻台灣數位科技跨域結合文化內容，本計畫推動架構有系統地以三個主軸六個策略做法執行本計畫，從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建構跨域創新生態系，國際跨域合製共創平台，以致達到成功輸出國際。



前瞻技術
數位力

5G
8K
AI
AR/VR
XR
AIOT
大數據

文化內容
故事力

電影
電視
音樂
表藝
動漫
遊戲
出版

建立

文化科技創新示範

精選

符合市場潛力N
個科技故事展示
案例

驗證

滾動實證測試

輸出國際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一、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一) 共構技術力跨業聯盟： 本計畫執行單位之董事會由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NCC、國發會跨部會官員組成，所有產業政策推動可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 1. 跨部會串聯：

	▪ 鏈結跨部會專案辦公室，例如經濟部工業局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串接 5G 電信商、系統整合商及網通產業設備廠商等。 2. 跨產業結盟：捲動中介組織、法人與學界能量協力推動 ▪ 5G 科技技術協力：鏈結產學研中介組織(如:工研院等)，垂直整合內容與技術人才，進行科技技術與內容開發深度轉譯。 ▪ 產業諮詢輔導協力：借力產學研中介組織等進行產業輔導，協力創新 5G 未來內容與應用開發產製技術與趨勢。 ▪ 透過各產業公協會與聯盟，串接內容業者、策展產業，電信商、系統整合商、平台與雲端服務商、場域業者、服務商、終端設備商等(例如:NMEA、出版/影視/動畫協會、電信協會、電腦公會、電電公會…等)，協力整合並加速 5G 內容創新應用與開發。 後續計畫執行決策組成人員將依循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以確保不同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增進決策上的性別平等。 (二) 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1) 以系統性方法，推動各式具國際市場性或社會共感之原生內容素材孵化、轉譯與開發，並佈局系列性 IP 之工作模式，引導創作者聯結市場，協助加速孵化內容創作，開發優質 IP 及其產值極大化。 (2) 針對各類內容產業提出斷鏈點解決方案，創造異業整合之文化經濟綜效，並應用科技開展新解決方案與新商機，打造未來新內容商業模式與體驗，以帶動整體文化產業創新發展。 (3) 推動各類內容產業與跨領域科技業者組成團隊，運用科技技術進行轉譯，並透過 5G 傳輸，健全 5G 內容科技跨域創新產業生態系發展。 (4) 鼓勵各類內容 IP 系統性孵化、轉譯與開發、產業斷鏈點診斷與解決方案、異業整合，與應用科技開展新內容商模與新體驗之提案，以及凸顯 5G 特性(高速傳
--	---

	輸、低延遲、巨量接取)之內容與科技跨域創新產製提案(例如 4K/8K 影片、AR、3D VR、VR webtoon、影音多視角觀賞、虛實互動、沉浸式內容、IoT、體感、HCI 人機互動內容等)，從內容 IP 系統性開發、產業斷鏈解方，到異業跨域、跨平台整合及內容科技應用，提升內容產製量能與品質，創新內容新型態商業模式與新內容體驗商機，打造文化內容產業新藍海。 本計畫執行 5G 製播內容過程中，將「積極認識與培養性別平等、多元性別之意識」列為優先製播之內容主題之一。
二、構建跨域創新生態系	以文化內容串聯 CNPD 端網雲應用服務之上中下游業者，組織 5G 文化內容跨領域跨產業聯盟，系統性推動未來前瞻內容共創合作，建構文化內容跨域創新生態系。 (一)精選結合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示範 由本計畫號召跨領域業者，鼓勵業界上中下游整合跨域組成團隊，包含文化內容故事力、整合技術設備、系統開發、策展創意、故事轉譯、動畫製作等，打造具台灣文化內涵之創新展演內容，以文化科技創新生態系開拓 5G 市場新應用 推動亮點示範案例，落實 5G 創新應用服務規劃內容情境，透過系統化、常態化與加值化等方式進行整備，輔導、轉化建立成為旗艦型示範案例。 (二) 建立亮點示範展演機制滾動實證測試 建立異業合作，跨產界跨領域的新展演示範計畫，聚焦與策展產業串連，鼓勵產業聯盟業者打造不同效果的體驗，創造創新展演示範最佳實務。如於文化創意文化大會進行年度亮點成果展現，目標成為類似亞洲版 SXSW 之亞洲文化內容科技跨域創新國際論壇展會，成為另一個台灣指標的文化內容 COMPUTEX 盛會。 5G 一雲多屏應用多載具實驗：運用 5G 與雲端，從線下實體

	場域到線上平台，進行各式場域內容技術與終端接收之創新與試驗。針對使用者不同時間、地點場域、online/offline、行動、固定等，運用各式不同終端設備(電視、手機、電腦、平板、電子書閱讀器、遊戲機、車載娛樂、電子白板、戶外數位看板、智慧顯示器等)，進行各種使用樣態與行為之數據蒐集、研究與分析，進而調整、測試驗證市場與商業模式。
三、國際共創合製	(一) 淬鍊商業模式加速市場擴散： • 本計畫將致力於建構一套文化內容創新商業模式的初步驗證機制，針對各階段驗證提出關鍵績效指標研析，並持續滾動修正，界定出可行於文化內容產業商業模式的驗證機制。 • 透過示範展演機制，促進音樂、表演、影視、動畫、漫畫、遊戲、出版等內容，投入數位轉型，運用 5G 通訊、裝置、與 AI 等技術，投入網路內容，開啟新創營運、行銷與獲利等創新商業模式。 • 支持產業結合硬體技術與軟體內容，協助具開創性與實驗性的前瞻內容，持續發展其工作流程、產業鏈、商業模式的驗證和強化。再透過國際展會、中介組織、場域、通路網絡，投注資源將台灣前瞻科技文化內容帶到國際買家與投資者的面前。 (二) 跨域合作共創平台 • 以數位科技新媒體型態，將台灣文化內容結合流行音樂和表演藝術進行全球巡迴展演，深入國際性電子電信大會(如：美國 SXSW，西班牙 WMC，德國 CEBIT 等)。 • 建立內容/內容、內容/技術與技術/內容的相關媒合平台與管道。建立技術授權平台與管道，引導海外內容採用本國技術。 • 建構文化內容創投生態圈，佈建內容商模機制，加速全球投資導入。與國際大廠共同建立內容/技術投資平

	台，以及通路、分潤機制。與國際電信商建立展示內容與相關展示平台，增加本國技術與內容的海外能見度。
--	--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一) 硬體製造思維之限制：

臺灣資訊科技實力雖然相當雄厚，但科技業者仍多為硬體產品製造思維，缺乏內容創新與軟硬體與內容整合的能力；而台灣文化內容產業雖然創意很多，但業者大多缺乏應用新科技進行創新之能力，因此要開發 5G 文化內容，需要能解決 5G 創新技術與文化內容創作產製之間的鴻溝，培養跨域應用人才。

故本計畫一方面將結合文策院現有 Taicca School 的資源，推動未來內容學院，積極培育各種跨域應用人才，另一方面，將透過示範計畫之推動，鼓勵業界上中下游整合聯盟的方式，跨域組成團隊，包含場域、設備、系統開發、策展、故事轉譯、動畫製作等，建立科技業者與內容業者跨域交流與協力合作之模式。

(二) 市場規模與產業規模之限制：

臺灣市場規模小，難以形成具產業影響力、可引領國內網路服務和軟體內容生態圈發展之大廠，同時因臺灣內容產業多為中小型規模、資金募集不易。

故，擬以雙管齊下，一方面透過籌組類似國家隊方式，結合中介組織、法人與學界能量資源，整合國內文化內容業者，進行合作開發與國際市場行銷拓展，另一方面，則利用文策院之投融資協力服務和內容開發機制，以國際投資人生態圈，協助國內業者媒合創作與籌募資金，期許積極捲動民間投資投入文化內容產業。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本年為第 1 年，無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本計畫非跨部會署計合作畫。

肆、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無近 3 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1. 建立文化場域跨域策略合作的溝通平台與創新機制，促進5G之CPND生態系跨域創新運作。
2. 深度轉譯在地知識與台灣文化，結合創新加值提升在地文化價值；透過創意表現、新穎展示與互動手法，增加人們與文化資產的對話，並藉由多感官體驗，讓人們更了解多元文化價值。
3. 開展國際鏈結與協作，打造具台灣文化性的示範案例，型塑文化科技系統服務品牌。
4. 提升文化內容業者提供內容產製質量，打造台灣內容 IP 行銷力，以優質內容促進使用者導入5G創新應用。
5. 引導並帶動文化內容與數位科技整合應用之民間投資，催生文化科技新創事業。

陸、自我挑戰目標

110 年度

未來內容應用開發獲得國際獎項 1 件，提高台灣文化科技品牌國際能見度

111 年度

促成文化內容產業產值增加 5%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經費需求表(B005)

經費需求說明

一、其他經常門支出皆為業務費支出，計算預計包含研究經費、開發案、場域示範、輔導商業模式、國際合製活動費及行銷費等。
 二、其他資本門支出則為網站建立，維護，書籍，資料庫等相關資產所需經費支出。
 三、預計與外部單位（如：工研院，資策會，台經院，電電公會，電腦公會，新媒體協會等）合力協作以達成以上關鍵績效目標，以聯盟方式捲動上中下游資通訊產業與內容產業合作，建立關鍵示範，並促進國內外投資，提高 5G 應用。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產業環境建構與輔導	40,000	38,000	2,000	60,000	58,000	2,000	50,000	48,000	2,000	50,000	48,000	2,000	20,000	19,000	1,000
構建跨域創新生態系	產業環境建構與輔導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0,000	10,000	0
國際共創合製	產業應用技術開發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0,000	10,000	0

110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預定執行機構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0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一、推動內容力 跨域共創	產業輔導	文策院	共構技術力跨業聯盟， 進行跨部會串聯、跨產業結盟，推動內容力共創，從內容 IP 系統性開發、產業斷鏈解方，到異業跨域、跨平台整合及內容科技應用，提升內容產製量能與品質，創新內容新型態商業模式與新內容體驗商機。	輔導企業投入未來內容應用開發 3 案。	40,000			38,000			2,000

二、構建跨域創新生態系	示範案例計畫	文策院	精選結合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示範，建立亮點示範展演機制滾動實證測試，建立異業合作，跨產界跨領域的新展演示範計畫，聚焦與策展產業串連，鼓勵產業聯盟業者打造不同效果的體驗，創造創新展演示範最佳實務	2.1 未來內容場域示範 1 案 2.2 輔導成功之商業模式 1 案例，催生 1 家新創	15,000			15,000			
三、國際共創合製	國際市場行銷	文策院	建立跨域合作共創平台，以數位科技新媒體型態，將台灣文化內容結合流行音樂和表演藝術進行全球巡迴展演，深入國際性電子電信大會。	國際合作 2 案	15,000			15,000			

111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預定執行機構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1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一、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產業輔導	文策院	共構技術力跨業聯盟，進行跨部會串聯、跨產業結盟，推動內容力共創，凸顯 5G 特性(高速傳輸、低延遲、巨量接取)之內容與科技跨域創新產製提案，提升內容產製量能與品質，創新內容新型態商業模式與新內容體驗商機。	1. 輔導企業投入未來內容應用開發 3 案。	60,000			58,000			2,000

二、構建跨域創新生態系	示範案例計畫	文策院	精選結合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示範，建立亮點示範展演機制滾動實證測試，建立異業合作，跨產界跨領域的新展演示範計畫，聚焦與策展產業串連，鼓勵產業聯盟業者打造不同效果的體驗，創造創新展演示範最佳實務	2.1 未來內容場域示範 1 案 2.2 輔導成功之商業模式 1 案例，催生 1 家新創，帶動民間投資一億元	15,000			15,000			
三、國際共創合製	國際市場行銷	文策院	建立跨域合作共創平台，以數位科技新媒體型態，將台灣文化內容結合流行音樂和表演藝術進行全球巡迴展演，深入國際性電子電信大會。	國際合作 3 案	15,000			15,000			

經費分攤表(B008)

110 年度

跨部會 主提/申請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110 年度額度(千元)			
			一般科技施政	重點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數合計
各額度經費合計						

111 年度

跨部會 主提/申請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111 年度額度(千元)			
			一般科技施政	重點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數合計
各額度經費合計						

捌、儀器設備需求

(如單價 1000 萬以上儀器設備需俟受補助對象申請通過才採購而暫無法詳列者，嗣後應依規定另送科技部審查)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B006)

申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

元)

年度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優先順序		
							1	2	3
110	1								
110	2								
110	3								
總計									
111	1								
111	2								
111	3								
總計									

(主管機關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B007)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申請機關(構)					
使用部門					
中文儀器名稱					
英文儀器名稱					
數量		預估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購置經費來源	☐ 申請機構作業基金(基金名稱：)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名稱：) ☐ 政府科技預算(政府機關名稱：) ☐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名稱：) ☐ 其他(說明：)				
期望廠牌					
型式					
製造商國別					
一、儀器需求說明					
1.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 2.儀器類別：(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儀器，限政府機關得勾選) ☐醫療診斷用儀器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 3.儀器用途： 4.購置必要性說明：(請詳述購置需求，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					

二、目前同類儀器(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
- ☐增購(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二、目前同類儀器(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
- ☐增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未知可免填)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儀器所屬機構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註：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並可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查詢同類儀器；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開放時段不敷使用、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

三、儀器使用計畫

1.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 5 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非醫療診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 5 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

(1)使用規劃：

(2)預期使用效益：

2.維護規劃：(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

3.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 5 年內之擴充規劃(含配備升級等)，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

(1)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

☐否

☐是，系統名稱：_____

(2)擴充規劃：

4.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時數
可使用 時數													
自用 時數													
對外開 放時數													

(1)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

(2)自用時數估算說明：

(3)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

四、儀器對外開放計畫

☐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規劃如下：(請就管理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系統已對外開放，開放方式如下：

☐不對外開放，理由為：(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

☐醫療診斷用儀器，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以公務優先。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說明：_____

五、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1.詳述功能及規格：

2.估價單(除有特殊原因，原則檢附3家估價單)

☐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原因為：_____

六、廠牌選擇與評估

1.如擬購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

☐國產品

☐他國產品，原因為：_____

2.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性能、購置價格、維護保固、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廠牌(一)	廠牌(二)	廠牌(三)	...
比較項目(一)				
比較項目(二)				
比較項目(三)				
比較項目(四)				

七、人員配備與訓練

1.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如有待聘人力，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請列名稱)

2.使用操作人員進用、調配、訓練規劃(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

☐無

☐有，規劃如下：_____

八、儀器置放環境

1.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非必要條件，請填無)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特~ 伏特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 ℃	輻射防護	
其他			

2.環境改善規劃

☐無，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

☐有，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

(1)擬改善項目包含：_____。

(2)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

(3)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

☐尚待籌措改善經費。

☐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

☐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

九、優先順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第一優先：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第二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第三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理由說明：_____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本計畫後續推動除召開說明會，與台灣產業界充分瞭解本計畫推動之政策目標，並會召開相關產業諮詢會，蒐集彙整業者回饋意見，以利滾動式檢討後續執行方式。

拾、附錄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一) 計畫名稱：

審議編號：110-0307-09-20-03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 自評委員：林倉互、莊鎮遠、謝漢川

日期：2020/06/29

(三) 審查意見及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計畫可行性】 本計畫針對國內推動 5G 新世代通訊建設，提出在文化內容產業的整體布局，特別著重於內容力和技術力的跨域整合，把文化內容產業(電影、電視、出版、動漫、流行音樂等)和資通訊科技產業(5G、雲/邊緣計算、AI、串流軟體服務、Big Data、物聯網、Block Chain、AR/VR/XR 等)結合起來，導入數位轉型，以異業整合示範案例展現台灣的數位科技內容感動力，擴散全球市場影響力，並以輸出國際為終極目標。 本計畫提出了一個完整的布局架構，從初始的內容創新研發，透過產業整合的手段建立文化科技創新生態系，最後提出具體的商業模式(如表演藝術、演映場館、商場與展覽等)，而終極目標放在組成國家隊，推動國際共創與海外輸出，各項構想均具體可行，且符合國際趨勢。 本計畫在執行上應注意與國內的內容產業及科技產業密切合作，特別是國內的產學研中介組織(如：工研院、資策會、台經院、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以及產業公協會與聯盟(例如 NMEA、出版/影視/動畫協會、電信協會、電腦公會、電電公會…等)，擴大協力整合的深度與廣度，	本計畫後續執行將依據委員建議，與國內的產學研中介組織以及產業公協會與聯盟，擴大協力整合的深度與廣度，加速 5G 內容創新應用與開發，避免閉門造車而喪失 5G 先機。另一方面，亦將資源聚焦，以適當比例投注於亮點示範案例，產生具體重大績效，保留部分比例則延續鼓勵扶持的精神挹注國內新興創作，獎助新型態文化內容創意活水源頭，保持我國內容產業的豐沛動能。

	加速 5G 內容創新應用與開發，避免閉門造車而喪失 5G 先機。尤其建議本計畫應當強化資源聚焦，以適當比例投注於精選的亮點示範案例，產生具體重大績效，此部分建議由文策院主責；另外保留部分比例則延續鼓勵扶持的精神挹注國內新興創作，獎助新型態文化內容創意活水源頭，保持我國內容產業的豐沛動能。	
2	【過去績效】 本計畫為新期程計畫，FY110 為第一年度，故無過去績效可供評估。參照文化部近期推動文化內容與文化科技的相關計畫，例如「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等，引導產業相對投入 1 億、累計衍生產值達 15 億元，並且已經有跨境輸出的案例，顯示文化部和所屬機關已經具備推動文化科技跨域整合的良好基礎，應繼續加碼投資，促使國內的文化內容充分運用科技利，順應 5G 發展而蓬勃邁步前進。	感謝委員指教。
3	【執行優先性】 本計畫提出五大主軸執行十大策略，確實已經兼顧整體文化科技產業的面向。 惟執行時必須思考「以終為始」，確認最後到達到的 end-points，避免頭重腳輕，初期展開太大而失焦，以至於後期無法收斂。本計畫的五大主軸必須全面同步展開，建議採用重要的 milestone 或 checkpoints 作為跨越各項主軸的共同目標來聚焦，例如計畫中提到類似亞洲版 SXSW 之亞洲文化內容科技跨域創新國際論壇展會，或是落實建立可獲利的 5G 垂直場域展演商業模式。 本計畫的各項 OKR 績效指標略為保守，建議應充分利用本次 5G 佈建的契機，積極擴張文化科技的影響力並活絡相關產業，達到永續發展。	有關本計畫的各項 OKR 績效指標之訂定，係經文策院與文化部相關單位依據執行能量、計畫內容與施政目標共同討論擬定，後續將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視檢討。

4	【預算額度】 本計畫提出全期程 34 億元，每年 8.5 億元的預算規模，其中文策院佔其中 6 億元、人文及出版司 0.8 億，影視局 1.7 億元，從預期效益規劃達成 5G 的未來內容 10 案、IP 內容 30 案、5G 創意影音 8 件、垂直示範展演場域 3 案、成功商業模式 3 案、國際合作 2 案。 從效益評估預算投入尚稱合理，若能順利與產學研中介組織以及產業公協會與聯盟合作，確實打造完整文化科技生態體系，應可以順利達成總體目標。 惟政府的公共預算資源寶貴，建議主責機關宜釐清計畫核心，從具體目標項目確保執行的優先順序，並配合機關的施政重點，由上而下保障預算分配比例，最大程度保障預期效益成果的品質，達成人民有感的施政。	有關建議主責機關宜釐清計畫核心，從具體目標項目確保執行的優先順序，並配合機關的施政重點，由上而下保障預算分配比例，最大程度保障預期效益成果的品質。
4	P. 9 創新成功商業模式不易產生，目標商業模式每年 3-5 案，可複製的成功模式或許找到一個就夠了。	本計畫推動之文化內容 5G 應用領域範圍廣泛，包含內容開發、作品產製、市場行銷與展演場域營運等，涵蓋不同產業之生態鏈各個環節，故訂定每年 3-5 案商業模式成功案例之目標值，希望能透過本計畫有效建立台灣整體 5G 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5	P9 目標國際合作 2 案，未嚴謹定義國際合作是合辦活動/交流，或技術/IP 的輸入或輸出？	本計畫希望能擴大國際合作廣度，深化國內外產業之連結關係，國際合作的可能模式多樣多元，並無限制，故合辦活動/交流、技術/IP 的輸入輸出均為本計畫可能推動之國際合作方式。
7	本計畫每年 8.5 億*4 年，但 P. 19 圖下方寫三年，另有 2.5 億未明示	已於「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之「二、執行策略及方法」修正說明文字（詳 P. 18）
8	P35 待聘 30 人力未檢附	已於「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之「六、擬新增人力需求說明」補上待聘 30 人力說明（詳 P. 26）

9	本案擬規劃文化內容整合 5G 技術之概念性驗證發展環境，並建立商業模式、國際市場行銷等機制，預期對國內發展 5G 數位文化創新應用有其價值。建議本案於計畫環境需求強化商用網路規格與應用驗證，驅使計畫實質效益得以擴散。	有關計畫環境需求強化商用網路規格與應用驗證，將納入後續計畫實際執行時積極辦理。
10	本案預期產出雖有其多元性，然目前呈現重點偏向於資通訊科技項目單點整合之成效，建議補充具綜整面向之論述，以具體化商業模式之發展策略。	已於「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之「一、目標說明」補充說明（詳 P.16）
11	本案預期產出係整合文化內容與資通訊科技產業能量，藉以加速國內科技文化發展能量，建議持續追蹤與強化管考機制落實，並具體說明滾動式修訂之後續執行策略，因應未來文化內容之發展。	本計畫後續執行將強化進度追蹤與強化管考機制，並依據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後續執行策略，以因應產業之發展。
12	本案整體規劃完整，且執行方法採以跨域創新，預期可行，但對相關應用技術之市場掌握程度及智財權之落實宜進一步陳述。	有關相關應用技術之市場掌握程度及智財權之落實係屬本計畫之內容創新研發子計畫工作內容，後續執行將強化對於應用技術之市場掌握程度及智財權之落實方案進一步探討研析。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		●	

已核章並上傳系統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首長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文化內容策進院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本計畫目的係為迎接 5G 時代，以文化內容帶動軟硬體整合，形塑前瞻內容創新服務數位應用，

	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升級，增進附加價值，提高國家競爭力。 2. 本計畫內容符合 CEDAW 第 13 條 c 款，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以鼓勵參與及培植女性文化人才。 3.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之相關政策，未違反基本人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 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本計畫初期政策規劃研擬之人員共 9 人，女性人數為 5 人、男性人數為 4 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2. 本計畫執行單位文化內容策進院進用員工（不含工讀生與文化部借調人員等），截至 109 年 6 月 24 日統計女性人員為 46 人，男性人員為 26 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3. 受益者者：5G 文化內容觀賞對象為不特定民眾，後續相關消費觀賞調查將針對不同族群、性別、身障者之觀賞經驗進行統計分析以檢討修正 5G 播映設備與環境之友善性與親近性。 4. 本計畫後續執行過程，將持續蒐集各項性別統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計資料，如計畫執行者性別比例，活動參與者與觀賞者性別比例，並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1. 本計畫參與人員包含服務人員性別比例差距並未太大，仍屬合理 2. 對於受益人數，因目前屬不特定民眾，後續相關活動統計如有受益人數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將檢討原因並予以改善。 3.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 4. 本計畫有關展覽、演出或傳播之 5G 內容產製，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以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5. 本計畫有關研究類工作，未來將與其他相關研究單位或企業合作，將避免研究團隊性別組成落差過大之情形，並要求研究團隊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計畫利用 5G 等前瞻科技進行新型態文化內容之開發與應用，協助台灣文化內容產業進行轉型升級，故未訂定性別目標，但於執行過程將進行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減少不同性別參與計畫推動之阻礙，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內容主要涉及前瞻科技應用開發與產業轉型升級，固未訂定具體性別目標，惟在計畫執行過程，將注意相關性別問題，如計畫執行人與合作之研究團體性別組成，5G 文化內容播映展演之性別平衡等問題，同時亦將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策略。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有關未來內容 5G 文化內容應用之人才培育、內容之開發產製與作品播映等項目，將納入性別平等原則，並依據統計分析結果調整執行策略，確保有足夠經費以執行性別平等原則。計畫執行過程涉及之性別統計將由本院內部人力自行辦理彙整統計與分析。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評估結果第 2 點「女性人員為，男性人員為」似未填寫完成 1 節，已請人事單位補充本院最新進用人力為女性 46 人，男性 29 人。有關後續相關消費觀賞調查，將涵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之變項。 2. 有關展覽、演出或傳播之 5G 內容產製，除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外，將鼓勵製作認識與培養性別平等、多元性別意識之作品，如於補助要點將多元性別主題內容納為優先補助項目之一。 3. 有關計畫內容符合 CEDAW 第 13 條 c 款，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相同的權利 1 節，本計畫後續推動上除考量不同性別、族群觀賞需求，積極排除阻礙不同性別、族群觀賞 5G 文化內容之不利條件。在未來內容學程將關注不同性別受訓之平等機會，配合相關統計分析結果滾動檢討調整後執行策略；另在輔導產製相關 5G 文化內容相關申請條件上，將鼓勵女性參與相關創作與產製過程，以培植應用 5G 新科技進行文化內容加值應用開發之女性專業人力。 4. 有關預計展覽、演出或傳播之 5G 內容，雖於本年計畫案尚無法具體擬定，惟內容上架之來年計畫中，應當訂定推動性別平等之規範 1 節，未來計畫推動時，將於後續相關補助或執行作業辦法，依據政策目的訂定適合之性別平等規範。

		5. 有關人才培力之執行方式與內容，應可編列相關性別預算 1 節，已修正評估項目 2-3 之評估結果說明。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填表人姓名：蔡郁崇 職稱：高級專員 電話：(02)27458186#706 填表日期：109 年 6 月 23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莊佩芬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台東大學/助理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6 月 23 日 至 109 年 6 月 24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莊佩芬副教授、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專長領域為性別、心理諮商、教育與大自然療癒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評估結果第 2 點「女性人員為，男性人員為」似未填寫完成，無法得知貴院原意。另建議後續相關消費觀賞調查，除性別外，亦應涵蓋性傾向、性別認同之變項。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有關展覽、演出或傳播之 5G 內容產製，除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外，亦建議推動積極認識與培養性別平等、多元性別之意識，兼顧消弭不當觀念與推廣合宜觀念。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貴部曾提及本計畫內容符合 CEDAW 第 13 條 c 款，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以鼓勵參與及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應可說明培植方式為何。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預計展覽、演出或傳播之 5G 內容，雖於本年計畫案尚無法具體擬定，惟內容上架之來年計畫中，應當訂定推動性別平等之規範。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承 7. 之建議，人才培力之執行方式與內容，應可編列相關性別預算。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迎接 5G 時代，乍看與性別不直接有關，惟傳播與媒體本即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管道，於展覽、演出、製播節目時，亦不可忽略臺灣性別平等為亞洲之首，若能掌握此優勢，應可明顯協助本計畫之主要目標。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就計畫草案內容評估性別影響，於計畫確立執行前給予書面建議。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莊佩芬	

三、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審議編號：110-0307-09-20-03

計畫名稱：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文化部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1	本計畫應加強說明與5G之關連性。	補充說明如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之一目標說明：依據 2019 年《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5G 首波商轉應用將以內容、娛樂、媒體、遊戲產業為主。5G 時代的行動數據流量中，來自影音的佔比將超過七成，而沉浸式影音等高頻寬需求的内容，將成為 5G 行動數據使用的成長動力。 2035 年台灣娛樂暨媒體業市場規模將可因 5G 帶動而增加至少 NT\$ 6411.2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22.73%。依據台經院估計，每投入 100 元在 5G 部門，可以帶動 5 元的内容產業投入。	P. 11
2	建議本計畫聚焦於推動策展產業串連，以發揮產業效益。	補充說明如細部計畫二、構建跨域創新生態系(二) 建立亮點示範展演機制滾動實證測試中，所補充說明：建立異業合作，跨產界跨領域的新展演示範計畫，聚焦與策展產業串連，創造創新展演示範最佳實務。	P. 15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部會				單位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 (年)	總經費 (千元) (A)	資訊 總經費 (千元) (B)	資安 經費 (千元) (C)	比例 ^{註 1} (D)	備註
110-0307-09-20-03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110-113	360,000	180,000	25,200	7%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註 2}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 (千元)	
1	110	2-2	軟硬體採購，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4,900	
2	111	2-2	軟硬體採購與維護			6,300	
3	112	2-2	軟硬體採購與維護			56,00	
4	113	2-2	軟硬體採購與維護			56,00	
5	114	2-2	軟硬體採購與維護			28,00	
總計						25,200	

備註：

- 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09 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 億(含)以下提撥 7%、1 億以上至 10 億(含)提撥 6%、10 億以上提撥 5%。
 - 110-114 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所訂 114 年預期達成目標。
- 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系統開發
 -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軟硬體採購
 -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 其他建議項目

-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五、其他補充資料

如有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列出。